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列明的文件文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訂立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的[編纂]前隨時削減根據[編纂][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有關削減之通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中。

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該日目前預期將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包銷商在[編纂]項下之責任。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豁免，或屬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則除外。

[編纂]